

注册须知

祝贺贵组织取得认证证书，本中心将在专门网站(www.zdhy.net)或相关媒体上对贵组织的认证注册予以公告(公告信息仅供参考，认证有效性以认证证书原件为准)，同时月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(CNCA)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和/或美国国家认可委员会(ANAB)。本中心承诺贵组织获得的认证证书真实可信并具有权威性。为保证贵组织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，认证产品持续满足所依据的认证实施规则，本中心就以下内容提请贵组织注意：

1. 贵组织有责任按要求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，使其持续有效并保持产品质量。
2. 贵组织应妥善保存本中心提交的公开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。
3. 贵组织应遵守本中心公开文件《认证/认可标识(牌)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》(GK-06)的规定要求，正确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。贵组织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；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、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；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、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。
4. 认证证书(不含乳制品 GMP、乳制品 HACCP 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)有效期为三年，乳制品 GMP 和乳制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二年，贵组织获证后，应在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(乳制品 GMP 认证为 6 个月)应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，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应接受一次监督审核(乳制品 GMP 认证监督间隔为 6 个月)；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并按期交纳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后，中心向贵组织寄发《保持使用认证证书通知书》和“监督合格”不干胶防伪标识，贵组织需将标识粘贴于认证证书指定位置，认证证书方为有效。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四年，从发证之日起，每间隔 12 个月将对生产厂地进行一次监督检查。
5. 工程建设施工组织因参与境外招标工作需要，同时取得的带有 IAF-MLA/CNAS 联合标识，依据为 ISO9001:2015 标准的认证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。

6. 贵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、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产品标准发生变化、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抽检不合格及顾客有重大投诉时/涉及环境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规定要求/涉及职业健康安全的危险源控制不符合规定要求/涉及食品安全的危害因素控制不符合规定要求，出现重大问题或顾客有重大投诉时，必须及时通报本中心，同时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，以上变化如获证组织未及时通报中心，带来的法律责任，由获证组织自行承担。

若因此造成暂停或撤销对贵组织的认证注册，责任在贵组织。本中心将在网站上对被暂停或撤销注册的组织予以公告，同时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(CNCA)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和/或美国国家认可委员会(ANAB)。

本中心所有最新有效的公开文件均已在中心网站(www.zdhy.net)上发布。

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，经常有人以本中心的名义对获证组织进行诈骗活动，使用各种手段要求获证组织购买教材、光盘、作广告或提供赞助，更有甚者要求为其缴纳手机费、承诺减免监督审核费等。为维护本中心声誉和获证组织的利益，本中心恳请各获证组织遇到此类情况时，及时与中心市场服务部(010-68396633/68396636)或审核部(010-68396635/68396638)联系确认，以免上当受骗。

本须知要求贵组织最高管理者阅知并执行。